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  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玉婷於民國99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  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
01 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02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03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04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05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06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 
07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08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9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9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 
10 臺幣69,194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5,987元為自民國  
11 99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20  
12 7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13 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  
14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